

妹妹散布姐姐隐私 被判赔精神损失费

阿静(化名)和阿雯(化名)是一对姐妹,曾经的她们感情还不错,却因为经济纠纷反目成仇,阿雯和丈夫阿山(化名)甚至散布阿静的隐私。忍无可忍的阿静发完律师函后,将妹妹、妹夫告到法院。
昨日,记者从丰泽区人民法院了解到,阿雯夫妇的行为侵犯了阿静的隐私权,法院判决他们不仅得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还得赔偿阿静的精神损失2000元。
□本报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卢玉婷

案情 妹妹散布姐姐隐私 被告上法庭

今年3月,阿静发现,妹妹和妹夫通过各自的微信平台,发布了涉及她的隐私。阿静向法院起诉称,妹妹和妹夫未经她的授权或同意,就以“今日有瓜”“请你吃瓜”等哗众取宠、夺人眼球的标题和言论,通过微信平台向不特定对象传播与阿静有关的私人聊天记录截图。该微信聊天记录系她的个人生活隐私,经阿雯夫妇单方截取、拼接而成,制成长图后再辅以文字加以误导,相关内容引人曲解。其中,阿

雯还公然威胁阿静会在不特定受众的“抖音”平台通过抖音号继续公开散布实施侵权行为,传播关于阿静的个人隐私及相关误导性不实内容。

那么,为何姐妹俩会反目成仇呢?阿静认为,妹妹和妹夫以与她存在经济纠纷为由,出于报复心态,私自传播阿静的相关微信聊天记录截图。

在阿静看来,阿雯夫妇的行为已严重侵害她的隐私权,给她的生活、工作、名

誉、人格尊严、家庭等造成严重影响,导致她身心疲惫、精神遭受极大痛苦,造成严重精神损害,无法正常工作和生活。

3月23日,阿静委托律师向阿雯夫妇发出律师函,要求他们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道歉等。阿雯夫妇接到律师函后未向阿静进行道歉,也未就其所发布的微信内容向有关人员进行澄清说明。为此,阿静作为原告,将阿雯夫妇起诉到法院,要求他们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精神损失等。

被告 仅向6人透露 为了“八卦”分享

被告上法庭,阿雯夫妇聘请了律师应诉。

阿雯夫妇称,阿山并非本案的适格被告,其未对外发表阿静所提及的个人聊天记录材料;阿雯已停止发表涉及阿静的个

人聊天信息并已删除相关信息,并未对她造成严重影响。

此外,阿雯夫妇还辩称,阿静主张通过微信、朋友圈方式进行赔礼道歉超过了消除影响的合理范畴。阿雯自称,她将涉

案的个人信息发给6个人,其中1人是母亲,另5人系阿雯的朋友,发给朋友是基于朋友间的“八卦”分享。

此外,夫妇俩还认为,阿静要求赔偿的数额太多了,不合理。

结果 侵犯隐私成立 要赔2000元精神损失费

近日,法院一审审结此案。法院认为,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阿雯夫妇将阿静与其聊及的个人经历隐私,

在未经阿静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向他人传述、散布,侵犯了阿静的隐私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阿静有权请求阿雯夫妇停止侵害、排除影响、赔礼道歉。

据此,法院一审判决阿雯、阿山立即停止侵犯阿静隐私权的行为;阿雯、阿山

应立即删除侵犯阿静隐私权的言论;阿雯夫妇应通过其朋友圈发表声明(信息不得撤回)等方式,向阿静赔礼道歉;阿雯夫妇应共同赔偿阿静精神损失2000元;阿雯夫妇应共同赔偿阿静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公证费1600元。

财务遇上假老板 险些被骗295万元



本报讯(记者张晓明 黄祖祥 通讯员张金坛)“现在付,付好底单发群里!”近日,晋江一财务遇到微信群里的假老板,险些被骗转账,所幸被正在下乡走访的晋江市公安局灵源派出所民警识破,保住了295万元。

当天上午,灵源派出所社区民警尤良程到晋江市五里开发区某公司走访,与该公司负责人郑总探讨片区警务站建设、企业网络安全、开发区十企联巡、联防、联控等工作。谈话间,该公司财务林经理匆匆地拿了一张295万元的汇款单据进来找老板签字。财务要转一笔巨款出去,老板却不知情,这让民警怀疑财务遇到了骗子。

当天11时23分,财务林经理打开手机发现自己被拉进了一个由三人组成的“公司内部”群,群里除了“老板郑总”外,还有主管公司内部事务的蔡总。

“他们两人的昵称和头像跟两位老板的一模一样,我当时没有怀疑。”林经

理说。“在办公室吗?”“你查下账上能动用的资金还有多少,查好发群里。”“跟对方约好了,有一笔紧急的款项你现在就转。”“转了底单发群里。”……群里的假老板接连发出指令,林经理都照做,完全不知道自己正遭遇一场骗局。

“老板郑总”假装自己查看余额后,让林经理转账295万元到一个指定账户,并催促他:“尽快安排!”按公司财务流程,大额转账必须由老板签字确认,于是林经理匆匆地拿着转账确认单来到老板的办公室。

“呃!这笔那么多钱要转去哪里?”“就在刚才,您在群里让我赶紧办的啊!”林经理和老板郑总的对话立即引起了正在公司商讨群防群治工作的尤警官的注意,他查看了林经理的微信聊天记录,看出了端倪。

“这是典型的冒充公司领导电信诈骗,这钱绝对不能转!”尤警官发现群里“郑总”的微信头像、昵称与真老板的虽然是一模一样的,但微信号却是不同的两个号。

“多亏民警平时经常来开展防骗宣传!正是有了一定的防骗意识,规范了大额转账流程。这次尤警官多问了几句,否则我忙起来很可能就直接签字了。”郑总直言捏了一把汗。

相关链接

小心冒充领导、老板的骗局

近年来,有不法分子冒充上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公司老板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此类诈骗涉案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请广大群众提高警惕,谨防诈骗。

民警表示,不法分子通过各种途径,非法获取领导干部的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后,先通过短信发送信息或利用微信、钉钉等添加同事、下属或日常工作中被管理对象的社交账号。待成功添加好友后,再以关心工作、生活等进行简单寒暄和问候,获得被骗者的信任,进而以正在开会、参加活动,需要帮忙周转资金、自己不方便出面等为由,伪造转账凭证,要求被骗者尽快帮忙转账至

指定账户。有时甚至使用“尽快”“马上”“立即”这些催促性的词语,既营造了紧张气氛,又利用时间差降低被骗者核实转账需求真假的可能性。被骗者因敬畏上下级关系不敢与领导核实或出于对领导的求助不好意思回绝等情况,极有可能上当受骗。

警方提示,遇到领导干部在社交软件上提出借钱、汇款等请求的,务必当面对电话核实,切勿因钉钉、微信等社交账号联系而放松警惕。若遇此类诈骗,请第一时间拨打110,准确提供转账时间、金额、对方账户等信息,配合警方做好止损、取证等工作。

“驴友”迷路被困 多方紧急救援



本报讯(记者魏晓芳 通讯员林毅鑫文/图)“警察同志,我们在云中山徒步,有人迷路了……”近日,安溪县公安局感德派出所接到群众求助称,“驴友”小金从感德镇太华尖往云中山徒步旅行时,迷失在云中山深山中。

接警后,民警第一时间前往现场,通过微信联系小金让其提供经纬度坐标,但因小雨不断加上云中山树林密布,无法探察到具体位置。联系时,小金称自己能听到水声。救援工作一时陷入困境,雨在慢慢变大,深山中还有云豹、黑熊等动物,十分危险。

民警判断,小金应该在潭水、悬崖旁边,便组织巡护员老张、蓝天救援队成员等

成立临时救援队。在老张的带领下,他们手拿柴刀,高举手电筒,沿途做好标记,向着深山进发。经过1个小时,终于到达第一处潭水处。队员们高声呼喊“小金”,却没有任何回应。此时,巡护员老张眉头紧锁,说道:“云中山有两处潭水悬崖处,如果这一处没有,就要继续往上到靠近太华尖方向的一处,但是那一处从来没有有人上去过……”

时间就是生命,容不得思考,救援队员补充水分后立马起身,队员们手抓山体的树根杂草,脚踩深山老树土石,一点点向上攀爬。经过3个小时的搜寻,终于在一处溪水悬崖边发现小金。见到灯光的小金控制不住兴奋大喊:“在这!在这!警察同志我在这!”民警确认小金安全无恙后,便将其安全护送至山下。

警方提醒:野外徒步游玩前应预先规划旅游路线,充分了解周边环境。勿擅自到未开发的旅游山区游玩,如遇迷路情况,切勿惊慌,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原地等待救援。



救援队员将被困“驴友”安全护送至山下

赌博输钱谎称被骗

本报讯(记者王丽虹 通讯员周春华 许月琴)“你好,我要报警,有人合伙设局骗走我的钱……”近日,鲤城公安分局江南派出所接到男子黄某报警称,他被三个朋友合伙骗走了1300多元,但民警调查发现,报案人竟是参与赌博。

原来,当晚黄某喝酒后,借着酒劲来到朋友蒋某租住的民宅,与李某、李某等人围桌打麻将赌博。4个多小时后,黄某输光了身上的1300多元,心中不满的他怀疑蒋某等三人合伙设局骗钱,当场要求3人将钱全部返还,却遭到拒绝。急红眼的他当即报警,蒋某和李某拔腿就跑,李某则与他争执,江南派出所民警赶到后,将二人传唤至派出所。随后,蒋某和李某也相继到案,该所对参与赌博的四人处以行政处罚。

又讯 近日,开元派出所破获了一起入室盗窃案,58岁的嫌疑人蔡某趁着夜色,

在市区学府街一小区溜达,发现某户人家没有亮灯,猜测家中无人,便使用随身携带的撬棍撬开房门,盗窃5枚戒指及700多元,涉案金额达5000余元。接警后,民警迅速锁定嫌疑人,并在丰泽一出租房内将蔡某抓获。目前,嫌疑人蔡某因涉嫌入室盗窃罪已被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无独有偶,近日,49岁的陈某通过店铺玻璃门缝隙钻进美食街某餐馆,盗走店内900多元,隔日又故技重施,在市区温陵路某餐馆盗走600多元,他将盗窃所得挥霍一空,担心被警方抓获,经过一番思想斗争,主动向鲤城警方投案自首。



环境卫生齐抓共管 厝前屋后不留死角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泉州晚报社 宣

泉州晚报 / 东南早报 / 泉州晚报·海外版 / 泉州商报 / 泉州网 / 泉州通

绘画: 洪志雄